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4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原方案中的第6小项《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》进行调整，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本次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调整，并修订《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、《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、《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》。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公司与广东弘唐签署《意向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本次收购湖南龙象股权，交易方式切实可行，其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会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

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南宁、赵宪武、陈小军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